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4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时间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蕾	2000 年	1998 年	2003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军红	2012 年	2015 年	2012 年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 年 5 月	2007 年 8 月	2007 年 8 月	2021 年 1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军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组成部分负责人
2018 年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0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 年度,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对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会监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4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全面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简阳市投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项目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就投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投资的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将使得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风险。

4、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投资强度、项目建成后产出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本次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5、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及二期)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前期公司已与金堂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金堂县人民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项目用地尚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由于公司拟在成都市金堂县的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程序,若不能在预计时间内取得项目用地,将对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一定影响。本次拟在简阳市投资的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项目为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募投项目的备选方案之一。由于募投项目备选方案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不同的行政区域,若变更募投项目需重新履行项目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监管机构审核等相关程序,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4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概述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57,021.83 万元;核销应收坏账准备合计 1,599.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39.94	1,59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89	2.8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0.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00	
商誉减值损失	42,155.84	
合计	57,021.83	1,599.23

(二)核销资产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599.23 万元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本报告期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42,155.84 万元。

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

本次核销的坏账原因为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而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超过净利润 30%的说明

本年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现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107,688.20	1,700.00	106,006.42	106,006.42	79,887.14	26,119.28
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37,456.56	22,300.00	15,156.56	15,156.56		15,156.56
北京博锐智达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1,002.49	43,900.00	1,002.49	1,002.49	122.49	880.00
合计	146,147.25	*MERGE-FORMAT 67,900.00	122,165.47	122,165.47	80,009.63	42,155.84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总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7,021.83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30.73 万元,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 54,730.73 万元。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	3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历丽	朱沛如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传真	0991-3680356	0991-3680356	
电话	0991-3708335	0991-3708307	
电子信箱	songlih@leon.top	zhupeiru@leon.to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立昂技术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以信息与通信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数字城市系统服务、IDC 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服务、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和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4 大模块。公司业务深耕于信息与通信领域 26 年,秉承技术创新和勤奋务实的理念,致力于探索信息技术与应用场景融合的解决方案。在 5G 浪潮的驱动下,乘《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等一系列政策的东风,业务成长迅速。公司业务现已覆盖了数字城市、通信、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电子车牌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坚持数字城市系统服务、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四轮驱动的战略布局,增强各个基地的内控制度,使得各基地业务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协同效应,从而不断突破区域性的限制,实现了业务向上下游的延伸。公司业务遍及国内外多个省市,具体包含新疆、浙江、广东、江苏、河南、江西、重庆、湖北、湖南、贵州、四川、中东地区,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西北基地为中心向四周开疆拓土之势,目前主要包括六大基地,分别位于乌鲁木齐的西北基地、北京的北方基地、杭州的华东基地、广州的华南基地、成都的西南基地、沙特利雅得的海外基地,为通信运营商、政府、企业等上千家客户提供了优质服务。

(1)数字城市系统服务

公司是新疆核心数字城市系统的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研发、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数据分析等一站式、多层次的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将 AI、云计算等核心技术融入到业务中,推动业务升级,拓展应用空间。智能监控从简单的人脸识别提升到步态识别和行为识别,在大数据、云计算、视频结构等技术的支撑下,为政企客户提供更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推动服务创新,已成为政企客户最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队建设领域,为部队建设智慧军营,搭建并完成物联网数据中台,全面提升了军营全系统(财务、教育、物业、楼宇、服务、车辆、训练)的智能化管理能力。在智能交通领域,在城市出入口、市区主要干道、高速公路、重点监控区域及路段、停车场出入口等地安装路面采集基站,用科技赋能,形成车辆管理业务闭环,提升交通管理水平和效率。此外,公司数字城市业务还服务于金融、教育、医疗、水利、应急保障、矿山等众多行业,为客户提供了丰富的场景化解决方案,加速了数字城市向智慧物联产业和智慧城市的延伸。

(2)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市政交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新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网络设施、通信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优化、网络运维、系统集成、室内分布等服务。并确保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等公众信息网络的平稳运行及通信网络的畅通。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为广东、浙江、江苏、河南、江西、新疆、湖北、湖南、四川、贵州等全国多个省市和地区的通信运营商提供各种信息技术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聚焦客户需求,积极推动服务创新,已成为政府、运营商等众多行业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

在系统与应用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虚拟化平台、大数据平台、存储系统、物联网平台等多项集成系统及软件产品,依托公司丰富的场景资源和场景嵌入能力,建立了自有安全态势感知体系。

(3)数据中心与云计算服务

公司是国内大规模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之一, 在全国范围内自建以及运营超过 30 个 Tier3+ 及以上级别数据中心,运营机架总数已超 8,000 个,带宽超过 4TB,融合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网络,为客户提供稳定、多样、智能化的宽带服务。公司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不断开疆拓土已遍布全国多个省份,已为政府、金融、互联网、游戏、电子商务、医疗服务等多个主流行业近 300 家政府部门与企业用户提供了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客户方面,公司不仅仅聚焦在传统行业,现已向以百度、腾讯、阿里、华为、快手、金山等为代表的知名互联网企业,以中英人寿、阳光保险等为代表的知名金融企业和以歌莉娅、欧时力等为代表的消费类企业进行了拓展,目前已经初显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机房资源中的华新园一期机房,是目前华南地区中立数据中心翘楚,其融合腾讯、华为、百度、金山等云计算巨头建立了地区内一流的智联网云交换中心。公司凭借着运营 IDC 机房的丰富经验,有效的控制建设及运维成本,为客户提供了更具品质和价值的数据中心服务。客户需求响应及时、服务交付时间和质量的保障以及运维团队专业素养高的优势已经成为公司代表性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已有数据中心牌照的基础上取得国家授予的 CDN 牌照。CDN 企业对于建设边缘计算节点和平台具有天然优势。在智能社会以及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时代,高带宽、高频、高交互成为重要特征,大量边缘计算需求随之产生。相对于云厂商,公司的节点更贴近用户,更关注边缘平台的服务能力,例如边缘节点的计算、存储资源以及数据的交互等。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不仅能够满足用户对时延的要求,还能满足智能调配和计算海量数据的更高要求。公司通过升级自建 SDN,利用公司已有的广覆盖、大带宽的网络资源,积极探索可以融合边缘计算的业务。

(4)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

公司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数字营销方案。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主要为数字媒体阅读、影视动漫、视频软件、游戏应用等移动文化娱乐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数字媒体营销和移动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

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在电商领域建立了超级供应链品牌馆。对于商家而言,直播电商能够为商家进行比较低成本的品牌宣传,扩大品牌效应,为商家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对于直播而言,与品牌企业合作能够吸引更多的流量。公司建立的品牌馆能够使品牌企业与直播机构无缝衔接,为双方提供资源。目前,公司掌握的三大电信运营商有效计费代码数百个,包括了移动端和家庭数字端,代码类型全面,应用领域涵盖广泛,开通省份实现全国范围的覆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众多优质的计费代码资源, 使得公司能够在基于移动支付计费服务的同时增加数字媒体营销业务, 搭建精准化数字营销平台,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化广告营销服务,最终由此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在 2021 年底开始逐步探索游戏发行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251,044,708.48	2,683,856,253.94	-16.13%	3,704,376,6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875,025.22	1,481,179,730.37	-39.92%	2,400,799,788.7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67,765,327.41	1,006,429,531.55	-3.84%	1,381,970,36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096,130.07	-913,232,779.03	40.09%	122,023,9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096,023.20	-916,119,163.14	34.06%	160,595,1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55,796.49	-38,245,570.09	-94.16%	201,222,40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2.21	38.9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2.17	37.79%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0%	-47.12%	1.12%	5.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903,981.91	429,578,495.62	230,573,158.53	136,709,69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93,654.27	-3,517,306.93	-38,695,076.84	-484,890,09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42,043.27	-5,775,452.73	-35,831,510.40	-541,447,0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2,377.71	-65,282,286.06	68,268,010.02	24,380,857.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2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26.62%	98,537,255	73,902,941	质押	59,961,197
葛良娣	境内自然人	7.54%	27,908,689	20,931,517		
钱炀峰	境内自然人	3.21%	11,877,166	11,877,166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0,068,549	0		
查一丁	境内自然人	2.26%	8,346,400	0		
金泼	境内自然人	1.79%	6,620,306	6,620,306	质押	5,925,476
潍坊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046,466	0	冻结	510,027
赵天雷	境内自然人	0.85%	3,152,894	3,152,894	质押	3,150,168
周路	境内自然人	0.68%	2,523,687	1,892,765		
云南荣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086,473	2,086,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持有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王刚之姊王燕持有潍坊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17%出资比例;3、股东葛良娣持有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瑞邦鼎业为潍坊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潍坊立源 1%的股权;4、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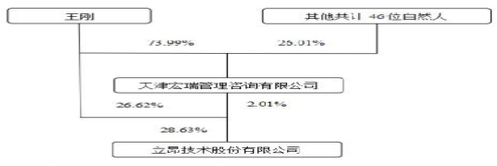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承诺补偿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公司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对交易对方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50,718,132 股,收回现金分红收益 5,072,354.16 元;根据公司与钱炀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对交易对方钱炀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712,980 股,收回现金分红收益 71,305.60 元。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1,431,112 股,由 421,529,461 股减少至 370,098,349 股,注册资本将由 421,529,461 元减少至 370,098,349 元。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